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00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蔡翠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合先敘明。(二) 債務人蔡翠華 於094年04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 債務人蔡翠華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

01 幣10419元，但於100年03月19日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
02 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共欠新臺幣13104元，雖
03 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04 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
05 感德便。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8 附註：

0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0 狀申請。

1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